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2年年会综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1992年年会于7月中旬在烟台市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00余人,提交论文70余篇。会议就我国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民事立法

(一)完善民事立法的紧迫性

与会的民法学代表(以下同)一致认为,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笼统、简单的民事立法已无法适应发展变化了的复杂的社会生活需要,因此在客观上提出了完善民事立法的紧迫任务,继民法通则以后,我国民事立法的第二个春天到来了。

(二)完善民事立法的现实条件

1. 立法的政治条件

与会代表认为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对人们思想上的统一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时代已呼唤民法典的出台。但也有代表认为,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虽是一个契机,但并非制定民法典的政治条件都已具备。事实上,上上下下还存在诸多立法障碍,为此仍需做艰巨的准备工作。

2. 立法的理论基础

代表们对目前我国民法学的理论研究给予了客观评价。许多代表肯定了这几十年来尤其是近几年的理论研究成果,但一些代表认为,目前的研究尚处在教科书或刚刚脱离教科书阶段,对民商法各种制度的研究明显不足,若要制定民法典,理论研究尚需赶上。有的代表则认为既然我国采取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在我国与国际社会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外国的立法经验和研究成果,我们完全可以借鉴吸收。

3. 立法的社会经济基础

代表们认为,进一步的改革开放,一方面为民事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完善的民事立法对其加以保障。但也有代表认为民法体系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民法观念尚未达到理想的水准,因此急于求成制定民法典以完善民法体系,反而会起消极作用。

尽管如此,与会代表有一共同的认识,即中国终究需要一部完善的民法典来调整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关系。

(三)完善民事立法的步骤

对此代表们有三种看法:(1)一步到位论,即及时制定统一的民法典;(2)逐步到位论,即在尚不具备制定统一的民法典条件下,可视条件成熟与否,就民法典中的各个制度分别推出,待将来条件成熟,合并为统一的民法典;(3)完善已有法规论,持该观点的同志认为,目前我国的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实际已构筑起了民法典内容体系上的主要框架,为此较可行的做法是只将已有的法律法规加以充实完善,这样制定一部统一的民法典简便易行。

(四)座谈中,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宜粗不宜细”,“需要什么制定什么”,“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等,作为指导民事立法工作的原则和方针,在我国民事立法起步时期,起到了某些积极作用。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仍依这些方针指导立法,弊端较多:

1. 关于“宜粗不宜细”:不少同志认为,在这种指导思想下,我国民事立法过于简单、抽象和富于弹性,不利于提高民法规范在适用中的可预见性,因此也不能很好地调整民事关系。

2. 关于“需要什么制定什么”和“成熟一个制

定一个”：大家一致认为，在坚持这一作法的同时，还应强调民事立法的宏观研究和整体规划，以避免不同民事立法文件之间的不协调、不统一甚至相互矛盾，特别是必须克服部门立法的弊端。

3. 关于坚持民事立法的中国特色和借鉴国际经验：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的民事立法，在模式上类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同时，市场经济都具有共性，在法律调整方面也具有共性。因此，今后完善民事立法，可以更大胆地借鉴外国，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些成功经验，不应因为强调“中国特色”而拒绝借鉴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优秀成果。在借鉴外国立法时，应特别考虑有关的外国立法在中国是否具有适用的社会经济条件。有学者认为，我国立法的标准应是看其是否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是否有利于人的思想解放和对人的尊重。据此在检讨以往立法的基础上进行民事立法的完善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就将更具有科学性。

(五) 民法典的调整对象和精神实质

一部分代表认为，我国民法和民法典调整的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大部分代表认为，更为恰当的定义是，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代表则认为，鉴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非绝对的分开，不如就将民法的调整对象定为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

关于民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多数代表认为，应体现意思自治原则，民法应是权利本位的体现，但也有一部分代表认为，民法应以权利本位为主，社会本位为辅，不能绝对地强调权利本位，而在一定程度上应通过社会本位对权利本位作适当的制约，这也是各国民商立法的趋势。有代表还指出，鉴于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立法条款应以任意性、选择性条款为主，而少些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六) 关于民事立法的工作程序

大家认为，目前民事立法工作的程序存在以下需要改进之处：

1. 民事立法的起草不够民主化，征求意见不够及时、全面；

2. 民事立法由各部门分别进行，造成许多部委为自己立法，并使不同民事立法文件难以协调

和统一；

3. 民事立法的整理、废、改等，不能及时进行。

针对上述缺陷，有的同志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国家拨出专门资金，设立专门化的、独立的民法起草工作班子，人大法工委主要进行上传下达，组织日常工作。

2. 在专门的、独立的法律起草工作班子中，对同一立法，争议较大的，可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起草小组，就同一法律分别搞出草案，供立法机关选用。

3. 专门化的、独立的法律起草工作班子，可抽调各方面专家，进行民事立法及其他方面立法的长期规划和具体立法的起草。这个班子机构应固定，人员可以流动，主要以借调的方式选拔人员。

二、关于经济立法

关于经济立法，与会的经济法学代表（以下同）围绕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进行了座谈。座谈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立法战略

一些代表认为，目前我国的经济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经济立法战略观念，即经济立法缺乏总体设计，尤其缺乏总体目标设计，导致立法发展不平衡，立法进程缺乏保障。目前，经济立法的总体目标，应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建立社会主义的自由公平竞争秩序。经济法的内容，在总体上包括企业立法、宏观调控管理的立法和有关市场的立法。其中，企业立法应包括公司法、合作社法、合伙法、独资企业法、国家企业法（如独股国有公司法）、集体企业法和特殊企业（或公共企业）法；有关市场的法应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以及证券、物资、劳动力等方面的市场法；宏观调控管理的立法应包括预算法、计划法、产业政策法、银行法、价格法、税法等。有的代表认为，在研究经济立法内容时，不可忽视政府意志主导的流转和协作、契约性的经营管理关系对法律的需求。

代表们认为，经济法学应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协助立法者制定符合客观规律和理论要求的法律法规，然后对新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在更高的研究水平上为立法提供建设性意见，

以使经济立法不断完善。目前要迅速建立系统的经济立法比较困难,新旧体制的转轨还要有一段时期,因此应当按照过渡的要求,看清了的就立法,没看清的要积极试验,为立法创造条件。

(二)关于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许多代表认为,经济立法的一个总的指导思想就是要围绕着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宏观调控服务于建立自由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使旧体制尽快向新体制转轨这样的总目标,来设计和构造社会主义经济立法体系,指导具体的经济立法。

在经济立法的具体目标上,有的同志提出经济立法以宏观经济调控为目标,保证宏观经济总量和结构的平衡,有的同志提出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主要目标,有的同志认为经济立法的目标应是“双重规制”,即对政府行为进行规制,对市场行为进行规制,还有的同志认为,经济立法的目标应当是两个,即保证企业在市场竞争的基础上增强活力,保证整个经济秩序健康有序、活而不乱。

讨论中一些同志提出,在新体制下,计划法主要是起总体规划和指导、协调作用。因此经济立法要打破以计划法为龙头的经济法观念,同时还要破除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即搞私有化的观念,从理论上确认国家控股并不否认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从而为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化提供理论依据。

有的代表提出,经济立法在总体上要处理好四种关系:(1)兼容性和主导性关系。经济立法应兼容新体制和旧体制下的两种相互矛盾的经济关系,同时充分发挥经济法在改革开放中的导向性。(2)现实性和超前性的关系。经济立法不能脱离现实社会条件,同时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3)实用性和系统性的关系。立法必须适应千变万化的实际生活,对其体系不应求全责备,但完全不成系统也不行。(4)自主性和继受性的关系。经济立法既要符合中国实际,又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

不少同志认为,关于市场管理方面的立法,西方国家有一套比较成熟的法律,可以移植。关于企业立法,也可充分参照西方。宏观调控方面的立法,则应当适应中国的国情,不能盲目照搬西方。

(三)关于公法、私法的划分问题

一些与会代表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律调整模式应当将公法和私法区分开来,经济法属公法,民法属私法,商法价于两者之间,是私法公法化,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体系应由这三个部分支撑。

另一种意见认为,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是简单商品经济和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物,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则是社会化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既要体现社会化商品经济的要求,又要维护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所以不应强调公私法的划分以及商法的独立性或私法性。传统商法之“公法化”,已使它成了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就更是如此。

(四)关于制定基本经济法的问题

与会代表认为,鉴于经济立法内容的丰富多样,要对它进行系统编纂、制定一部经济法典是不现实的。但是,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有的代表主张,制定一部基本经济法,其名称可以称为基本经济法、经济法纲要、经济立法纲要或原则,也可以称为经济法通则。其内容,包括从经济法角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调整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结构上宜粗不宜细,以使这种调整系统化、制度化,使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活动得以统一、协调和有效地运行。有的代表则认为,目前制定上述的基本经济法的条件并不具备,应采取另一条完善经济立法的路子,即将有关经济组织、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基本法律、法规都制定出来,并使这些法律、法规既有明确分工又相互衔接,共同担负调整经济生活的任务。

(孙宪忠等整理)